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6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4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15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15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6

释义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公司、金一文化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21
金艺珠宝	指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捷夫珠宝	指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菲利杜豪	指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
法瑞尔	指	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捷夫	指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臻宝通	指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艺谷（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博远投资	指	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
飓风投资	指	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物投资	指	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三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贵天钻石	指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金一文化向配套融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具体指黄奕彬、黄壁芬、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者	指	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者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金艺珠宝 100% 股权、捷夫珠宝 100% 股权、臻宝通 99.06% 股权、贵天钻石 49%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贵天钻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艺珠宝 100% 股权、捷夫珠宝 100% 股权、臻宝通 99.06% 股权、贵天钻石 49% 股权的行为

《资产购买协议》	指	金一文化与黄奕彬、黄壁芬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购买协议》；金一文化与菲利杜豪、法瑞尔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购买协议》；金一文化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和陈峻明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购买协议》；金一文化与领秀投资、熙海投资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购买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5 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6 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6% 股权项目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7 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49% 股权项目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9 号）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交易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重组协议双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业绩补偿期限、承诺年度	指	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及贵天钻石的业绩补偿期限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京民信、资产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登记机构、深圳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7 号）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上市公司：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标的资产：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金一文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

1、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奕彬购买金艺珠宝 9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黄壁芬购买金艺珠宝 10%股权，即合计购买金艺珠宝 100%股权；

2、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菲利杜豪购买捷夫珠宝 7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法瑞尔购买捷夫珠宝 30%股权，即合计购买捷夫珠宝 100%股权；

3、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等 9 名交易对方购买臻宝通 93.5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三物投资购买臻宝通 5.56%股权，即合计购买臻宝通 99.06%股权；

4、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熙海投资购买贵天钻石 3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领秀投资购买贵天钻石 19%股权，即合计购买贵天钻石 49%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金一文化向包括实际控制人钟葱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796,668 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交易税费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金一文化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6 年 12 月 5 日，金一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22日，金一文化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7年4月4日，金一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7年4月27日，金一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7年5月15日，金一文化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7年4月26日，菲利杜豪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捷夫珠宝70%的出资额（对应11,27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2017年4月26日，法瑞尔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捷夫珠宝30%的出资额（对应4,83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等文件。

2017年4月26日，博远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臻宝通26.44%的出资额（对应2,8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2017年4月26日，飓风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臻宝通7.56%的出资额（对应8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2017年4月26日，三物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臻宝通5.56%的出资额（对应588.24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2017年4月26日，熙海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30%的出资额（对应801.7636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2017年4月26日，领秀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19%的出资额（对应507.7836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3、标的公司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4月26日，金艺珠宝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奕彬将其持有的金艺珠宝90%的股权（对应18,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黄壁芬将其持有的金艺珠宝10%的股权（对应2,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7年4月26日，捷夫珠宝召开股东会，同意菲利杜豪将其持有的捷夫珠宝70%的股权（对应11,27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法瑞尔将其持有的捷夫珠宝30%的股权（对应4,8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7年4月26日，臻宝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广顺将其持有的臻宝通43.92%的股权（对应4,6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黄育丰将其持有的臻宝通4.25%的股权（对应4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范奕勋将其持有的臻宝通3.78%的股权（对应4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郑焕坚将其持有的臻宝通2.83%的股权（对应3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黄文凤将其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2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陈昱将其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2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陈峻明将其持有的臻宝通0.94%的股权（对应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博远投资将其持有的臻宝通26.44%的股权（对应2,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飓风投资将其持有的臻宝通7.56%的股权（对应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三物投资将其持有的臻宝通5.56%的股权（对应588.2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7年4月26日，贵天钻石召开股东会，同意熙海投资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30%的股权（对应801.763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领秀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9%的股权（对应507.783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臻宝通少数股东周玉忠出具放弃对臻宝通其他股东持有臻宝通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

2017年2月28日，黄奕彬和黄壁芬分别出具《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放弃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7年2月28日，菲利杜豪和法瑞尔分别出具《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

司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放弃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7年2月28日，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和三物投资分别出具《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放弃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7年2月28日，越王珠宝、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分别出具《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放弃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4、本次交易其他已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2017年2月21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商反垄审查函[2017]第8号《审查决定通知》，对金一文化收购捷夫珠宝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7年2月21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商反垄审查函[2017]第9号《审查决定通知》，对金一文化收购臻宝通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7年6月14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商反垄审查函[2017]第145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对金一文化收购金艺珠宝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7年9月25日，金一文化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1号），核准金一文化向黄奕彬发行33,611,491股股份、向黄壁芬发行4,801,641股股份、向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发行40,458,276股股份、向张广顺发行14,344,167股股份、向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637,348股股份、向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67,813股股份、向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2,659,998股股份、向黄育丰发行1,388,145股股份、向范奕勋发行1,233,906股股份、向郑焕坚发行925,430股股份、向黄文凤发行616,953股股份、向陈昱发行616,953股股份、向陈峻明发行308,476股股份、向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043,775股股份、向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094,39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0,796,668元。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

按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组织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实施过程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黄奕彬和黄壁芬合计持有的金艺珠宝 100%的股权过户至金一文化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金艺珠宝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415340）。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菲利杜豪和法瑞尔合计持有的捷夫珠宝 100%的股权过户至金一文化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捷夫珠宝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33127T）。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合计持有的臻宝通 99.06%的股权过户至金一文化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臻宝通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合计持有的贵天钻石 49%的股权过户至金一文化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贵天钻石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2、验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1570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贵公司实际收到黄奕彬等 16 名股东股权出资人民币 1,830,552,224.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125,208,76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705,343,461.00 元。

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648,036,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648,036,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73,244,763.00 元，股本人民币 773,244,763.00 元。”

3、期间损益安排

交易各方确定的本次交割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过渡期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对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和贵天

钻石过渡期损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7]01570045号、瑞华专审字[2017]01570046号、瑞华专审字[2017]01570044号和瑞华专审字[2017]01570043号《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截至交易基准日各标的公司的账面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的股东享有。

4、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情况

2017年10月9日，金一文化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2017年10月1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5882），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25,208,763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本次配套融资实施过程

1、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2.66元/股）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1.40元/股。

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拟定为11.40元/股，符合金一文化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拟定的发行价格11.40元/股，为本次发行底价11.40元/股的100%；为金一文化发送认购邀请书前一交易日（2017年11月20日）收盘价（13.10元/股）的87.02%；为金一文化申购报价日（2017年11月24日）收盘价（13.12元/股）的86.89%；为金一文化申购报价日（2017年11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2.64元/股）的90.19%。

2、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61,473,391股，符合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发行数量要求，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资金来源
1	钟葱	11.4	6,210,237	70,796,701.80	自有资金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	8,771,929	99,999,990.60	诺德千金22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

					理计划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	8,771,929	99,999,990.60	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699 号资产管理计划
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4	18,421,052	209,999,992.80	联储证券紫荆 1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1.4	13,157,894	149,999,991.60	华融天泽盈信二期期货资产管理计划
6	马楚雄	11.4	6,140,350	69,999,990.00	自有资金
合计			61,473,391	700,796,657.40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为钟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马楚雄，共计 6 名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账户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可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统称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或资产管理子公司；证券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视为另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名称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最终具体发行对象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依次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4、募集资金金额及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6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756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止，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累计收到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北京金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款合计为人民币 700,796,657.40 元。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757 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1月29日止，贵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473,39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40元，实际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700,796,657.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9,796,609.4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1,473,391.00元，余额计人民币628,323,218.40元转入资本公积。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73,244,763.00元，股本人民币773,244,763.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9月30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01570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2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34,718,154.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34,718,154.00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5、锁定期

钟葱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钟葱先生外通过询价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获配投资者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上市安排

2017年12月5日，金一文化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2017年12月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6069），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61,473,391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61,473,391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股份数量为834,718,154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

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17年9月21日，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巍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2017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胡奔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7年11月3日，原董事兼执行总经理黄翠娥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执行总经理职务，一并辞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有职务。黄翠娥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一职。2017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关于聘任执行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范世锋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担任执行总经理的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安置事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情况更换如下：

标的公司	职务	重组前	重组后
金艺珠宝	董事	黄奕彬 (执行董事)	黄奕彬(董事长)、邹晓晖(董事)、薛洪岩(董事)
	监事	黄壁芬	徐金芝

捷夫珠宝	董事	周凡卜 (执行董事)	周凡卜(董事长)、钟葱(董事)、 范世锋(董事)
臻宝通	董事	张广顺 (执行董事)	张广顺(董事长)、范世锋(董事)、 邹晓晖(董事)
贵天钻石	董事	王熙光 (执行董事)	王熙光(董事长)、薛洪岩(董事)、 陈宝康(董事)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主要包括：金一文化与金艺珠宝股东黄奕彬和黄壁芬，捷夫珠宝股东菲利杜豪和法瑞尔，臻宝通股东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和陈峻明，贵天钻石股东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于2017年4月27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公司与除法瑞尔以外的交易对方于2017年4月27日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为2017年、2018年、2019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均已生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涉及的相关协议为金一文化分别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6名认购对象钟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马楚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承诺包括：《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关于行政处罚与债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关于金一文化本次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本次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合法合规的承诺》、《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和《关

于本次配套募集认购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等。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金一文化尚需向钟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马楚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2、金一文化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宜的办理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金一文化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金一文化本次交易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事宜及相关验资事宜；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

议约定的行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均在正常履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尚需按照重组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的现金对价。在各方协议约定的基础上，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经实施完毕，且上市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成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 浩

金 霖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